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963號

原　　告　廖育晟

訴訟代理人　張麗琴律師

被　　告　陳文揚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發票金額新臺幣175萬元、本票號碼為WG0000000號，發票日為民國109年12月15日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12萬2千元，及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不得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210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於超過主文第一項部分為強制執行。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分之93，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持原告為發票人、發票金額新臺幣（下同）175萬元、本票號碼為WG0000000號，發票日為民國109年12月15日之本票（或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0210號裁定（或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民事卷宗查核

無訛。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該本票上債權，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嗣於115年1月9日以民事準備書狀追加聲明「....二、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本院卷第99頁），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前揭規定，應許原告訴之追加。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被告與訴外人陳鴻儒分別為訴外人陳秋棠、廖富美之子，原告與廖富美為堂姐弟，陳秋棠為原告之堂姊夫，被告早已移居美國多年，僅偶而返國。

㈡系爭系爭本票於109年12月間，因原告當時之資深員工訴外人黃秀惠因有資金需要向陳秋棠借貸100萬元，應陳秋棠要求由原告擔任保人始肯借貸，因囿於黃秀惠懇求幫忙及貸與人為原告堂姊夫，原告遂同意開立系爭本票供擔保黃秀惠之借貸之本息，交由陳秋棠收執，並約定黃秀惠清償後即須將系爭本票交回，之後黃秀惠陸陸續續向陳秋棠清償，清償金額近100萬元。

㈢詎110年間秀惠因病過世，其子亦隨之離世，陳秋棠於110年10月15日至原告家中要求擔負擔保人責任，就黃秀惠剩餘債

務進行清償，然原告仍本於擔保人之責，就已故黃秀惠之金錢借貸債務代其清償本金10萬元由陳秋棠本人收受，然該次協商，雙方不歡而散。陳秋棠於111年7月30日再度登門，該次乃偕同基督教豐原聖教會之訴外人莊茂良牧師至原告家中協商，且在莊牧師勸說及見證下，協議由原告給付100萬元，陳秋棠須將系爭本票交還與原告，並由原告掣發承諾書，於111年10月15日給付10萬元，之後自112年1月起每月按月清償2萬元，原告於簽署後於111年8月19日先給陳秋棠1萬8元，再於111年10月15日交付10萬元與陳秋棠，並自112年1月按月給付2萬元交由莊茂良牧師代為轉交與陳秋棠收受，莊牧師收受轉交款再轉交給陳秋棠或陳鴻儒，最後一次請莊牧師代傳為114年3月15日後因莊牧師病倒未能繼續代轉，從而自112年1月迄民國114年3月由莊牧師代為轉交與陳秋棠或陳鴻儒之金額共54萬元，連前於110年10月15日給付之10萬元、民國111年8月19日之1萬8千元，以及111年10月15日之10萬元，共代黃秀惠清償75萬8千元。

㈣因莊牧師生病臥床無法再代為轉交，因此陳秋棠及廖富美攜其長子陳鴻儒到原告住所表示，自114年4月起將每月應給付之2萬元轉到陳鴻儒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號，是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15日止，6月期間，原告以無摺存款方式，每月存入2萬元到前開帳戶，共計12萬元。

㈤前開㈢、㈣項合計，原告已給付87萬8千元，連同黃秀惠生前清償部分，清償總金額早已超過期借貸本金100萬，更超過系爭本票擔保面額175萬元。

㈥又自原告承諾再給付陳秋棠100萬元後，僅餘尾款12萬2千元未歸還，加諸114年因所營生意不佳，在114年9月該筆存到陳鴻儒帳戶後，無法如期於10月中存款，詎料隨即遭陳秋棠以其次子被告名義聲請系爭本票裁定，更甚者居然找不明人士至原告住所恫嚇需給付票面金額全部，加諸當日動靜甚大，致使同住有身心障礙之長子次女因此受到莫大驚嚇，令

原告痛心不已，迄今仍無法相信自己深信之血緣親人竟如此背信棄義，未能依誠信原則行事，然事已涉及原告全家安危，迫於無奈遂提起本訴。

㈦原告與被告間並無任何金錢債務存在，亦無任何金流存在，系爭本票簽發乃原告單純為擔保已故員工黃秀惠向告擔負起擔保人責任，且已清償相當金額，是無論陳秋棠假借被告名義，亦或被告自其父陳秋棠處受讓系爭本票，仍應受其前已清償之原因關係拘束。並聲明：

1.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2.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遵時到場，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書狀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分別定有明文。

㈡原告自承系爭本票為基於擔任黃秀惠債務的保證人開立交付陳秋棠，被告為陳秋棠之子，其執系爭本票聲請系爭票裁定，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4司票字第10210號裁定為據（本院卷第17至18頁），復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訛（本院卷第165至197頁），且有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首堪認定。又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並非前後手關係，惟參以被告為陳秋棠之子，陳秋棠對原告保證債務亦由命原告匯款至其子陳鴻儒帳戶之事實（詳如後述），且被告並未提出任何書狀釋明其有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本票，依前開說明，被告就系爭本票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即陳秋棠之權利，亦足認定。

㈢系爭本票基於擔任黃秀惠債務的保證人開立，已如前述，其原存在消費借貸保證關係，嗣因原告與陳秋棠協議由原告給

付100萬元，陳秋棠須將系爭本票交還與原告，此為原告於書狀所自承（本院卷第101頁），且有承諾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5頁），其間之原因關係更改為前述協議內容，屬債之更改，是原告應依承諾書履行清償，方可依原因關係之不存在之事由對抗被告。

㈣原告主張其承諾給付陳秋棠100萬元後陸續清償，最終僅餘尾款12萬2千元未清償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收據、活期存款存入憑條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13至146頁），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㈤綜上所述，系爭本票原因關係，經原告清償陳秋棠後，尚有12萬2千元本金之債務尚未清償，自僅得確認已清償部分之原因關係對抗被告。是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於超過12萬2千元，及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暨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於超過上述所得主張債權部分之範圍外，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其性質均不適宜為假執行，爰不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地436條第2項、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童秉三